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家辉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原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变更为黄飞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| 项目 | 姓名 |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|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|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|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量控制复核人 | 黄飞 | 2002年 | 2007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
（二）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| 时间 | 上市公司名称 | 职务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021-2022年 |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| 质量控制复核人 |

（三）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